中国核学会

中核学发[2018]83号

关于开展“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”申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遵照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要求，建立稳定的核科普教育基地，在中小学中系统化地普及核科技知识，培养核科技后备人才，作为中国科协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原子能机构、国家核安全局主办的“科普中国——绿色核能主题科普活动”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，中国核学会拟在全国范围开展“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”建设，现启动2018年第一批“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”申报工作。

申报条件及管理办法等详见附件《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申报学校填写《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（活动照片、

成果、表彰等扫描件）于2018年9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将盖章后的纸质材料（包括证明材料复印件）邮寄到中国核学会科普宣传部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9月30日。

中国核学会科普宣传部

联系人：王海方

联系方式：010-68576119,13598102105

申报电子邮箱：cnskepubu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号院309室

附件：1.《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
2.《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申请表》。

中国核学会

2018年9月3日

附件一：

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需求为导向，深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推动新时代核科普工作的全面提升。大力增强核科普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长效性，促进核能科普常态化、广覆盖，为促进核能安全发展及和平利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（以下简称特色学校）是指定期开展核科普活动，具备核科普教育能力，形成核科普教育办学特色的学校。

第三条 特色学校应在积极组织各类核科普活动、深入开展核科学素质教育、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养、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。

第四条 中国核学会负责对特色学校进行评选，为特色学校开展核科普教育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五条 特色学校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重视核科普工作，打造核科普特色校园文化，具有开展核科普课程、组织核科普实践活动等专用活动场所，具备开展活动的软、硬件设施。

2. 重视核科普素质教育工作，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核科普课程，将核科普课程列入学校教学计划。

3. 具有一定的核科普教育专项经费，并列入学校教育经费预算，确保核科普教育工作正常开展。

4. 接受中国核学会的指导，认同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六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学校应提供以下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：

1. 填写《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申报表》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学校核文化展示、课程开展、学生参与相关大赛情况的照片或视频。

3. 证明学校核科普教育能力和成效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和推荐。由学校主管领导填写学校意见，由省市县科协、教育局，或省核学会、各涉核企事业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，报中国核学会。

（三）评审。中国核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批准。通过评审的学校经公示后，由中国核学会统一命名为“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”。

（五）认定命名。中国核学会书面通知申报学校，向申报学校颁发证书、授予匾牌，并在中国核学会官网上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

第七条　特色学校每年需开展两次以上效果良好的核科普活动，保证核科普课程的比例和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特色核科普实践活动，积极参加中国核学会或各涉核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。

第八条　特色学校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活动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中国核学会。

第九条　中国核学会定期组织专家对特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意见，定期对特色学校科技老师进行培训，支持特色学校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特色学校应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

第十条　中国核学会为特色学校提供核科普教材，联系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和讲座，联系有关涉核企事业单位、相关核专业院校与学校结对共建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核科普、核科技教育活动，组织召开特色学校交流研讨会等，支持特色学校开展核科普教育活动。

第十一条　中国核学会对特色学校实行动态管理。申报认定工作两年进行一次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到期后进行复核，对于没有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的学校，中国核学会要求学校进行整改，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将取消其“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”称号。

第十二条 特色学校申报、复核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，经查实一律取消特色学校称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及未尽事宜，由中国核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二：

绿色核能科普特色学校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学校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办学规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历史沿革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办学特色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已开展的核科普教育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（核科普实践课程、特色活动、核科普竞赛参与情况等）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领导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职　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话/手机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联 系 人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职　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话/手机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和邮编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每年拟投入核科普教育活动经费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经费的来源及保障措施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计划用于核科普教育的场地情况（说明场地面积、已经具有的设施和未来的设施及计划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创建目标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创建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意见</td><td>（盖章）
年 月 日</td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>（盖章）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主任：　　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审批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填表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编号：